



考試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9月2日

發稿單位：秘書處公共關係科

連絡人：專員 楊中豪

連絡電話：02-82366172 編號：110-056

配合監試法廢止，修正試務處組織規程等8種法規

為因應監試法廢止，原法定監試事項已失執行依據，考試院院會今（2）日修正通過試務處組織規程等8種法規，刪除監試相關規定。

考試院說明，為因應監試法已於民國110年4月28日公布廢止，配合修正試務處組織規程、典試法施行細則、典試委員會會議規則、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、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、國家考試闈場安全及管理辦法、考選專業獎章頒給辦法、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名額處理要點等8種法規，刪除相關條文及要點有關監試規定。

另為配合2030雙語國家政策藍圖，落實我國推行雙語國家政策，推動證書雙語化，並以國際化證書提高國際辨識性，修正考選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6條考選專業獎章證書格式相關規定，以中英文雙語並列方式呈現。